AUG212018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F-M-M-M- 日期：2018年8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地球物理学家，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针对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的分类资格，但未确立豁免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根据Dhanasar框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事项：F-M-M-M-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的外国人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 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其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或同等学历者，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且其在美国的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8) 工作邀请豁免 -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虽然该法或相关法规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1 Dhanasar指出，在确立EB-2资格后，USCIS可酌情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当满足以下各项条件时。

第一项条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条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外国国民。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项条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可评估以下因素：鉴于外国国民资格或拟从事事业的性质，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事项：F-M-M-M-

外国国民获得工作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外国国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种情况下，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表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2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的资格。3 需要确定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4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受雇于一家提供商业咨询、信息技术和外包服务的公司担任首席顾问。5 其上诉提交材料包括关于该公司及其石油和天然气业务的信息。

关于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申请人表示其“ 工作涉及地球物理数据处理和解释，以帮助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合作伙伴。 ”6 记录中包含一封2017年8月的信函，来自该公司的一名首席顾问，其中写道：“ [申请人]目前的参与旨在解决我们客户面临的问题。其工作职责包括：地球物理数据处理、分析、建模和优化。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2016年8月来自该公司担任首席顾问职位的工作邀请。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 与[已隐去]的咨询不限于[原文如此]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根据其工作协议，[申请人]须帮助[已隐去]客户，只要其技能和知识适合应对

2 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参见 Dhanasar，26 I&N Dec. 第888-91页。
3 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地质学博士学位（2013年），来自[已隐去]。
4 审理主任的决定错误地称申请人在其ETA-7508表《外国人资格声明》中“ 虚假陈述了其工作经历 ”。记录不支持这一结论。随申请一并提交时，申请人为第15部分“ 工作经历 ”提供了两份单独的表格。审理主任似乎忽略了涵盖申请人自2013年6月至今工作经历的第二份表格。因此，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被撤回。
5 由于申请人正在申请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他无需拥有来自特定雇主的职位邀请。但是，我们考虑关于其在[已隐去]职位的资料，以说明他打算以何种身份工作。
6 他进一步阐述其拟议事业，称他将支持：“ 使用基于地球物理的模拟以及实际采集的数据进行优化/ML[最大似然]分析 ”、“ 开发基于地球物理和数据驱动的模型以匹配实际数据采集 ”，以及“ 开发优化/ML算法，以基于有限的地球物理数据实现复杂非线性系统行为的预测 ”。他还声称，他将“ 对现有模拟模型进行验证、确认和校准，通过参数更新和软件代码更改，以更好地匹配实际观测到的性能 ”。

他们的挑战。”我们认定申请人旨在服务客户的拟从事咨询工作具有实质价值。

为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的“潜在预期影响”。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领域或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参见 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尽管申请人的陈述反映其意图为潜在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但他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正如 Dhanasar 认定课堂教师拟从事的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其工作的影响主要限于该教师所在学校或学区，我们认定本案中拟从事的事业不会充分延伸至申请人客户之外，从而对其具体咨询项目之外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产生更广泛影响。7 他也未证明其为 所做的工作会对地球物理学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因此，申请人为该公司拟从事的工作不符合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除提议继续为 从事咨询工作外，申请人还主张他“计划在两年后加入位于 的地球物理实验室，再次担任全职研究员，届时他已充分接触行业当前挑战，这将有助于他聚焦研究以应对这些挑战。”然而，记录中未包含其大学的支持文件以佐证申请人关于他将在两年后在该校地球物理实验室从事研究的主张，他也未指明其在大学工作期间将开展的具体研究项目。8

此外，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主张他目前在其与 的工作之外还参与研究，并将继续为这些“对美国具有高度国家利益的三个项目”作出贡献：（1） 项目1，（2） 研究，以及（3）大陆裂谷研究。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其对这些项目的参与、未证明其具体角色，也未证明其拟从事的工作支持国家重要性的认定。

关于犹他州的 项目，申请人主张他“正在积极为美国西部 盆地的 项目之一作出贡献，以检验伸展拆离范式……[申请人]正在利用铁还原-氧化过程帮助降低地下水中砷和微量金属的分布和水平。”他提交了2011年10月《科学美国人》的一篇文章，该文描述了美国许多未受监管和监测的私人饮用水井如何被砷和其他潜在

7 参见同上，第893页。
8 在 Dhanasar 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必须指明“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第889页。

危险元素污染。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16年6月的电子邮件，收件人包括他本人以及六十多名其他个人，这些人与 有关联或“ 可能有兴趣参与未来部署 ”。9 然而，他提供的信息和证据并未说明申请人将以何种身份参与 项目，也未说明其拟从事活动的国家重要性。

关于为 研究项目作出贡献，申请人提议与其他科学家合作，“ 帮助解决许多科学问题，这些问题将有助于我们理解烃类场地内的微生物行为。 ”尽管他主张在明尼苏达州 的这一自然野外实验室推进研究“ 将使科学家能够理解和改进石油修复及石油勘探的技术 ”，但他未提供支持证据详细说明其对该项目的参与或证明其工作的国家重要性。

最后，关于其从事大陆裂谷研究的意图，申请人主张他“ 正与杰出科学家合作，向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提交关于……、_____ 的提案 ”。他提供了一份题为“ ”的研究提案副本。10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5月收到的邀请其参加勘探地球物理学家学会“ 注入诱发地震活动 ”研讨会的邀请函，以及2017年6月要求他“ 提交摘要 ”以供在第二届地球科学与遥感国际会议（2017年11月）上展示的电子邮件。然而，上述证据并未说明他将以何种身份参与上述研究项目，也未证明其拟从事研究的国家重要性。

由于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拟从事的工作支持国家重要性的认定，他未满足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按 Dhanasar 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的要求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进一步分析其在 Dhanasar 所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将无实际意义。

9 该电子邮件未讨论申请人拟参与 的性质。邮件发件人 报告称，2017年3月， 团队在犹他州 附近180米深处回收了一根1米长的沉积物岩芯，底部带有冻结塞。 还指出，该项目未来工作的很大一部分预算“ 因挫折和延误而消耗 ”，他无法再保证科学家前往犹他州的差旅经费。此外，他的电子邮件未将申请人列为犹他州 团队的成员，也未以其他方式说明申请人在 未来项目中的角色。
10 申请人未被列为该研究提案的作者，也无证据证明该研究领域的国家重要性。

F-M-M-M-案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他未确立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经自由裁量后不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M-M-M-，ID# 1439874（AAO 2018年8月21日）